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龙罚字[2019]988号

当事人：李成刚，男，汉族，现年28岁，身份证号：420107198211153715，现暂住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鸿倡发工业园5栋宿舍1。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查获止，未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开设工业区食堂，就餐人数每日80人；工作日每天供应中晚两餐，周六提供午餐，周日则不供餐，餐费标准7元/人/餐。当事人无法提供票据，有员工提供的口供，但当事人已联系不上，无法进一步查实证据，无法查清违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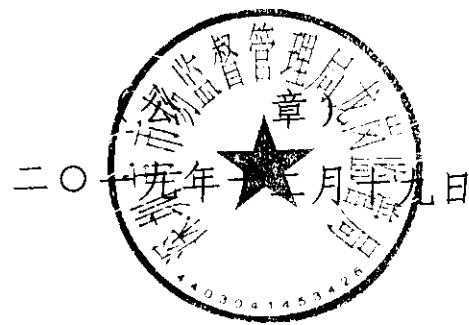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亦已承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标准第（6）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1 2 1 9 0 0 0 1 6 8 3 0 1 0 4 0 1 1 0 0 0 3 0 0 3



扫码缴费更便捷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900016830104

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龙岗所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3
被罚款单位/个人	季成刚			操作员电话	135901326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50000.00000	1.00000		50,000.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伍万元整				¥ 50,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30121900016830104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345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监龙罚字【2019】988号					
罚款原因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卢艺水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 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 网址: <http://szfb.sz.gov.cn/ywpd/zfzcfssr/fszg>) 进行缴费,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时,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 故不推荐使用),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

3.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4.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

5.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6.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55、83160036。

